

证券代码：835977

证券简称：西拓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1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目前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定分红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高管增持股份及个别员工离职需要申请办理相关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永峰，刘彦龙

(三)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